

# 关于对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92 号 1 号楼 201-18 单元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时空五星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时空五星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富通”）股东。时空五星在中富通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，在减持所持有的中富通股份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0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8 日，时空五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富通股份合计 421.67 万股，交易金额合计 9,182.37 万元，但未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违反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。

时空五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8.6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7.4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2.4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1月8日